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上字第6號

上訴人 陳博志

被上訴人 亞太興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佳 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陳 怡 文